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2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哈飞宾馆（平房区友协大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668,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曲景文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董事曲景文、黎学勤、唐军、堵娟、张宪、王玉杰、鲍卉芳、吴坚，监事胡晓峰、洪波、许培辉、郭念。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吕杰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张银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总会计师堵娟、董事会秘书顾韶辉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曲景文	366,668,519	100.0000	是
1.02	吕杰	366,668,519	100.0000	是
1.03	黎学勤	366,668,519	100.0000	是
1.04	唐军	366,668,519	100.0000	是
1.05	堵娟	366,668,519	100.0000	是
1.06	张宪	366,668,519	100.00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鲍卉芳	366,668,519	100.0000	是
2.02	吴坚	366,668,519	100.0000	是
2.03	王正喜	366,668,519	100.00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胡晓峰	366,661,119	99.9979	是

3.02	洪 波	366,661,119	99.9979	是
3.03	许培辉	366,668,519	100.0000	是

郭念、张银生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曲景文	2,948,201	100.0000				
1.02	吕 杰	2,948,201	100.0000				
1.03	黎学勤	2,948,201	100.0000				
1.04	唐 军	2,948,201	100.0000				
1.05	堵 娟	2,948,201	100.0000				
1.06	张 宪	2,948,201	100.0000				
2.01	鲍卉芳	2,948,201	100.0000				
2.02	吴 坚	2,948,201	100.0000				
2.03	王正喜	2,948,201	100.0000				
3.01	胡晓峰	2,940,801	99.7489				
3.02	洪 波	2,940,801	99.7489				
3.03	许培辉	2,948,201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黄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